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耀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耀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呂耀祖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3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附命被告於緩起訴確定之日起，至緩起訴期間屆滿前（即111年10月11日起至

113年4月10日止)，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指定之醫院自費接受戒癮治療療程，於1年內(自初診日起算)完成戒癮治療等條件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嗣於111年10月11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02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因被告未於前揭期限內完成戒癮治療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22日以112年度撤緩字第38號處分書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，合法送達生效，被告未於合法送達後10日內聲請再議而確定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復於112年6月21日以112年度聲觀字第77號聲請書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6號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12月25日釋放出所，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上述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釋放通知書、聲請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結果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處分書、本院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前揭施用毒品犯行，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檢驗中心111年8月4日慈大藥字第1110804053號函及函附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證附表所示扣案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附表所示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毒品而難以析離，應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5 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陳俞汝

08 附表：

09 扣案物品及數量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
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之殘渣袋1個（含包裝袋1只， 毛重0.2891公克）	檢出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	慈濟大學濫用 藥物檢驗中心 111年8月4日 慈大藥字第11 10804053號函 及函附鑑定書